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农村道路养护、道路保洁、行道树修剪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大峪镇人民政府大峪镇农村道路养护、道路保洁、行道树修剪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.8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9.55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备注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